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广州市蓝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告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或“本公司”）与广州市蓝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谷智能”）于2016年4月7日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经华融证券推荐，蓝谷智能于2016年8月10日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简称：蓝谷智能；证券代码：838490。

自挂牌以来，蓝谷智能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本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遵循勤勉尽职的原则，对蓝谷智能披露的信息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谨慎核查，依照双方签署的协议、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督导和协助蓝谷智能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对蓝谷智能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蓝谷智能在华融证券担任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期间，基本能够配合持续督导工作，认真落实主办券商整改意见。同时，蓝谷智能已按时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用，不存在拖欠持续督导费用的情况。

现根据蓝谷智能战略发展需要，经本公司与蓝谷智能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于2017年12月13日签订了附带生效条件的终止持续督导协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月3日向蓝谷智能出具《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协议自此函出具之日生效。

自 2018 年 1 月 3 日起，本公司不再担任蓝谷智能的主办券商，不再承担对蓝谷智能的持续督导职责。

华融证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4 日